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交易字第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永昌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  
09 8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永昌於民國111年6月3日12時35分  
14 許，騎乘牌照號碼XM2-676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有負載拖車，  
15 沿臺中市東區新民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新民街59號前  
16 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7 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超車時，前行  
18 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  
19 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  
20 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路況均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1 事，竟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亦未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  
22 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在前行車尚未表示允讓  
23 之情況下，即行貿然偏左超越在其前方告訴人唐佑瑄騎乘之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人閃避不及，遭  
25 被告騎乘之前揭普通重型機車後方負載之拖車擦撞因而人車  
26 倒地，並受有疑似左側踝部骨折、左側足部挫傷、左側腳踝  
27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8 嫌等語。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  
04 訴，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  
05 告於112年3月6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據告訴人於同年5月  
06 8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  
07 各1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爰不經言詞辯  
08 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江健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6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7 院」。

18 　　　　　　　　書記官　呂偵光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